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金额：45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由原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展期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 2.70%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原财务资助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理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理”）向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以

下简称“华理研究院”）提供9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利率为3.7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理研究院已偿还借款本金45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450万元。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基本情况

鉴于原财务资助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华理研究院经营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经协商，双方拟对原财务资助事项办理展期。借款金额由原900万元调整为450万元，由原到期日2026年11月24日展期至2028年11月24日，利率由3.70%/年调整为2.70%/年。

（三）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青岛华理对华理研究院提供的尚未清偿的45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两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满足华理研究院经营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12MB28391924

3、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4、法定代表人：庄英萍

5、开办资金：5万元

6、举办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华东理工大学

7、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8、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科技成果研发、领军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孵化、高新技术转移、创新人才培养“五位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业务范围：围绕生物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生物产品及生物工程装备研发；生物、化学仪器技术检测、分析、测试服务；材料、能源、化工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高新技术成果开发、转移转化等。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2.89	3,469.91
负债总额	1,229.21	1,548.87
净资产	1,363.68	1,921.04
资产负债率	47.41%	44.64%
收入	185.25	365.88
净利润	-557.36	-590.3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理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理研究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在 2025 年度对华理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余额	财务资助日期	年利率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到期未清偿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23/5/22-2028/5/21	3.70%	自有资金	实验室科研条件的合规建设	否
900 万元	450 万元	2024/11/25-2026/11/24	3.70%	自有资金	实验室科研条件的合规建设	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青岛华理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借款展期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

借款用途：仅限用于乙方实验室科研条件建设且必须合法使用。

借款期限：由原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展期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借款利率：年利率 2. 70%，利息按季度结算。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在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 2%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华理研究院是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是青岛市崂山区区属事业法人单位，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华理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华理研究院财务资助的展期，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本次财务资助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理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财务资助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95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3%，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